证券代码: 000783 证券简称: 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: 2016-048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6年7月1日(星期五)下午 2:30开始;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3:00至2016年7月1日(星期五)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 会议地点: 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(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07号)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(代行)崔少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0 人,代表股份 2,507,787,1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794 %,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26 人,代表股份 719,131,20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637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6 人,代表股份 1,933,386,1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675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,代表股份 574,400,9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507,787,167(二十五亿零七百七十八万七千 一百六十七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507,534,267(二十五亿零七百五十三万四千二百六十七) 股

占 99.9899%

反对: 252,900(二十五万二千九百)股

占 0.0101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719,131,202(七亿一千九百一十三万一千二百零二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718,878,302(七亿一千八百八十七万八千三百零二)股

占 99.9648%

反对: 252,900(二十五万二千九百)股

占 0.0352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、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、监票、计票、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;
- 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

尤习贵先生简历

尤习贵先生,1957 年出生,中共党员,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,中共湖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,中共湖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,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;曾任江陵县李埠区龙州公社党委副书记、李埠公社组织干事,江陵县委组织部干事,湖北省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干事、副科长,湖北省委组织部党政干部处正科级干事、副处长,湖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,湖北省委组织部助理巡视员(其间: 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挂职任西藏山南地委副书记),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、党组成员、党组副书记(其间: 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11 月挂职任国家民委经济司副司长),黄石市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,湖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、湖北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,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,湖北省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、党组书记,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,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、党组书记。

尤习贵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;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;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